

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 应 商（乙方）：长春教育学院

采购计划编号：JM-2024-11-01373

中标金额（万元）：56.95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项目编号	JH-2024-11-01373		
成交单位名称	长春教育学院		
项目名称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详见服务需求	采购人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磋商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格	小写：569500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服务标准	投标人服务经过双方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成交内容	组织相关教师开展为期3-7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能力提升，数字化思维，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数字教材，双高建设培训，详见服务需求。		
采购人或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章）		
侯丹军	方陈印冬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各持一份备案。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56.95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无	无	1. 培训对象与人数： 培训对象为学校教学管理人员，计划培训人数 ≥ 25 人。 2. 培训内容： 学校办学质量及管理能力提升方面相关内容。要求邀请不少于2位职业类师范院校专家，及不少于2位升本成功的职业类院校专家，要求不少于2位知名大学专家进行培训。 3. 培训方式：专题讲座（1天）、实地考察（5天）。 4. 培训地点：长春市（专题讲座），实地考察（拟定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山东省内相关院校） 5. 培训时长：总时长不少于6天。	370000	1套	370000
2	职业院校双高建设及师范认证工作培训服务	无	无	1. 培训对象与人数：涉及双高建设及师范认证相关人员，计划培训人数 ≥ 150 人。 2. 培训内容：高职双高建设及师范认证相关内容培训。要求邀请不少于2位师范认证成功院校专家，及不少于2位国双高建设院校主要负责专家做经验分享。 3. 培训方式：专家培训，经验分享，交流讨论等 4. 培训地点：长春市 5. 培训时长：不少于2天。	81000	1套	81000

3	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无	无	1. 培训对象与人数：学校全体教师(人数预计≥300人)。 2. 培训内容：主要涵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学生世界职业技能大赛指导教师、科研、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相关能力提升培训)。要求邀请各类国赛专家、评委、裁判长、与校方专业相关的获奖教师(指导教师)，获得国家(省)级课程、教材、科研荣誉的专家，教育技术前言学校(或企业)专家。 3. 培训方式：专家培训，经验分享，交流讨论等 4. 培训地点：长春市 5. 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 注：该项目所有培训内容需留存影像及相应过程性资料，项目完成后需上传至相应资源库平台中。	118500	1套	118500
---	------------	---	---	--	--------	----	--------

(如清单内容较多，可以另做附件)

注：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 签约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170850元(大写：壹拾柒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集材料，履行结算报销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39865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或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版)，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如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

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七、货物交付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内

2.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3. 收货信息：

(1) 邮寄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合隆镇长隆大街 2015-1 号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联系电话： 0431-88012052

4. 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5 日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八、安装与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协承担。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3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岩

（签字）：

地址：宽城区合隆镇长隆大街 2015-1 号

电话：0431-88012011

税号：1222 0100 7430 2403 8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账号：220 501 3603 0009 777 777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长春教育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高彬

（签字）：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萍路 242 号

电话：0431-80526962

税号：12220100423216831K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4200220309000159287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